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林祥春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